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8,233	261,613
銷售成本		<u>(66,064)</u>	<u>(247,915)</u>
毛利		2,169	13,6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70	13,440
行政支出		(45,081)	(51,395)
融資費用	6	(2,202)	(2,9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9)</u>	<u>(8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1,013)	(27,281)
所得稅	8	<u>-</u>	<u>-</u>
年度虧損		(41,013)	(27,28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7,093)	4,99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3)	7
	<u>(27,126)</u>	<u>4,99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7,126)</u>	<u>4,99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8,139)</u></u>	<u><u>(22,284)</u></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5,986)	(23,209)
— 非控制股東權益	(5,027)	(4,072)
	<u>(41,013)</u>	<u>(27,28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5,089)	(19,688)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3,050)	(2,596)
	<u>(68,139)</u>	<u>(22,28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0 <u>(0.0195)</u>	<u>(0.01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8	12,521
在建工程		82,940	96,485
商譽		45,055	48,324
礦產資產		2,832,944	—
其他無形資產		25,305	15,3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1	6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550	—
可退還增值稅		11,956	14,5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11,249	187,84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2,020	22,7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383	42,2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6,022	40,629
流動資產總額		342,425	105,664
資產總額		3,353,674	293,5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	22,737
客戶訂金		—	14,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370	15,810
預收款項		1,340	2,709
流動負債總額		12,710	56,054
流動資產淨值		329,715	49,6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40,964	237,45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8,603	—
負債總額		141,313	56,054
資產淨值		3,212,361	237,453
權益			
股本	13	22,107	13,844
儲備		3,085,676	121,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7,783	135,570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4,578	101,883
權益總額		3,212,361	237,453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金屬及礦物買賣、原礦石處理及開發新能源業務。

於財務期間結束後，本公司之名稱已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發出本公司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除下文所闡釋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結論基準經修訂，以釐清倘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重大，沒有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之單據金額計量。有關修訂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此等修訂。日後可能會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比較資料經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此等修訂。由於此等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不會受到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就全面收益表所用之名稱已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採用該新名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的承擔或權利以及具有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投票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投票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投票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投票權僅於其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亦評估具有決策權的其他人士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於其行使其決策權力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於釐定是否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已變更會計政策，故須綜合計入該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令其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為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已於附註15提供。新準則只影響披露並沒有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b) 已頒佈及已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限於已確認或期間已撥回的減值虧損，並擴大當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的披露。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c)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徵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發生的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何時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分類為以公平值或者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惟該等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就此實體可以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來自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會產生或者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合披露條文。

(b) 計算基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金屬及礦物買賣；
- 採礦；
- 礦石處理及買賣；及
- 發展電動巴士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該分部利潤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採礦		發展電動巴士		合共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68,233</u>	<u>261,613</u>	<u>-</u>	<u>-</u>	<u>-</u>	<u>-</u>	<u>-</u>	<u>-</u>	<u>68,233</u>	<u>261,613</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11,473)</u>	<u>(5,111)</u>	<u>(8,059)</u>	<u>(10,191)</u>	<u>(2,443)</u>	<u>-</u>	<u>(6,404)</u>	<u>-</u>	<u>(28,379)</u>	<u>(15,302)</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9)</u>	<u>(80)</u>	<u>-</u>	<u>-</u>	<u>-</u>	<u>-</u>	<u>-</u>	<u>-</u>	<u>(69)</u>	<u>(80)</u>
利息收入	-	1	-	1	-	-	-	-	-	2
未分配收入									43	-
利息收入總額									<u>43</u>	<u>2</u>
折舊	-	-	(3,620)	(7,166)	(48)	-	-	-	(3,668)	(7,166)
未分配開支									(27)	(26)
折舊總額									<u>(3,695)</u>	<u>(7,192)</u>
預付款項之撇銷	<u>-</u>	<u>-</u>	<u>(459)</u>	<u>(3,945)</u>	<u>-</u>	<u>-</u>	<u>-</u>	<u>-</u>	<u>(459)</u>	<u>(3,945)</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3,433</u>	<u>67,934</u>	<u>162,369</u>	<u>222,138</u>	<u>2,854,360</u>	<u>-</u>	<u>41,456</u>	<u>-</u>	<u>3,091,618</u>	<u>290,072</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511</u>	<u>613</u>	<u>-</u>	<u>-</u>	<u>-</u>	<u>-</u>	<u>-</u>	<u>-</u>	<u>511</u>	<u>613</u>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4	1,058	9	-	526	-	539	1,058
未分配資產									136	29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675</u>	<u>1,08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273)</u>	<u>(51,561)</u>	<u>(2,210)</u>	<u>(3,514)</u>	<u>(130,405)</u>	<u>-</u>	<u>(2,065)</u>	<u>-</u>	<u>(139,953)</u>	<u>(55,075)</u>

(b) 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68,233</u>	<u>261,613</u>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28,379)	(15,30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67	90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	(2,633)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0,699)	(6,492)
融資費用	<u>(2,202)</u>	<u>(2,944)</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41,013)</u>	<u>(27,281)</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91,618	290,0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62,056</u>	<u>3,435</u>
綜合資產總額	<u>3,353,674</u>	<u>293,50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9,953	55,0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360</u>	<u>979</u>
綜合負債總額	<u>141,313</u>	<u>56,054</u>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6,097,000港元。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外：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853,937	79
智利	156,801	187,151
亞太地區	511	613
	<u>3,011,249</u>	<u>187,84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源自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客戶的交易金額，各自為28,034,000港元及40,1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420,000港元及56,45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u>68,233</u>	<u>261,6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2,740	2,698
智利礦石買賣收入	1,000	—
雜項收入	228	90
匯兌收益—淨額	159	—
利息收入	43	2
服務費收入（附註）	—	10,154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96
	<u>4,170</u>	<u>13,440</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決定進一步推遲發展於智利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因此利用因為推遲而產生的剩餘資源為附近的礦產公司提供工程及鑽探服務以賺取服務收入。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470	2,944
利息支出 (附註)	<u>1,732</u>	<u>-</u>
	<u>2,202</u>	<u>2,944</u>

附註： 該款項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年度估算利息支出。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5	886
預付款項之撇銷	459	3,945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	235
匯兌虧損－淨額	-	26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703	3,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3,695</u>	<u>7,192</u>
職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9,374	10,210
－其他福利	338	233
－股權支付支出	-	2,633
－退休金供款	<u>163</u>	<u>269</u>
	<u>9,875</u>	<u>13,345</u>
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080	2,064
－袍金	300	300
－退休金供款	<u>30</u>	<u>28</u>
	<u>2,410</u>	<u>2,392</u>

8. 所得稅

本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視乎香港稅務局同意而定)為38,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31,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該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將能無上限地向後推遲。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無)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5,986)</u>	<u>(23,209)</u>
	二零一四年 數目	二零一三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3,904,355</u>	<u>1,384,396,800</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已計入附註17所載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South China Mining」)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3,88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基準為除非本公司行使贖回選擇，將不可避免地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普通股。

由於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股份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u>2,020</u>	<u>22,737</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2,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37,000港元）為未逾期亦未減值。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u>-</u>	<u>22,737</u>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為30日。

13.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84,396,800	13,844	1,384,396,800	13,844
配售股份 (附註(i))	605,350,000	6,053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代價股份	120,000,000	1,200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i))	100,000,000	1,000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iii))	<u>1,000,000</u>	<u>10</u>	<u>-</u>	<u>-</u>
於年終	<u>2,210,746,800</u>	<u>22,107</u>	<u>1,384,396,800</u>	<u>13,844</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5,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0.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352,28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0,925,000港元），其中約6,053,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約346,23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本公司本金價值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0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65,24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的普通股，總代價為460,000港元，其中1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87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因行使購股權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之金額為4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購股權行使。

14.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舊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舊計劃已終止。於舊計劃終止後，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由股東批准之新計劃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於 年內失效/ 二零一三年		於 年內失效/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四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行使	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日期之收市價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3,500,000	-	-	43,500,000	-	(10,500,000)	33,0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5,900,000	-	-	65,900,000	(1,000,000)	(500,000)	64,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u>114,400,000</u>	<u>-</u>	<u>-</u>	<u>114,400,000</u>	<u>(1,000,000)</u>	<u>(11,000,000)</u>	<u>102,400,000</u>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83年（二零一三年：5.69年）。

於年終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目中，有102,400,000份（二零一三年：114,400,000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中，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76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予要約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港元	2.63港元	0.43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86港元	2.90港元	0.45港元
行使價	0.86港元	2.95港元	0.46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預計年期	2年	2.53至6.53年	10年
預計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於年內並無確認以權益結算股權付款開支（二零一三年：2,633,000港元）。

15. 非控制股東權益

下表列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股東權益 所持有之擁有人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制股東權益 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制股東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	-	416	-	15,329	-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40%	40%	(11,230)	(2,596)	90,653	101,883
擁有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1,404)	-
					104,578	101,883

有關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流動資產	18,703	—
非流動資產	12,625	—
流動負債	(4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954</u>	<u>—</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5,329</u>	<u>—</u>
收入	<u>—</u>	<u>—</u>
支出	<u>—</u>	<u>—</u>
年度虧損	<u>(849)</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33)	—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416)	—
年度虧損	<u>(849)</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33)	—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16)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49)</u>	<u>—</u>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u>—</u>	<u>—</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936)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004	—
現金流入淨額	<u>8,068</u>	<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114,866	120,773
非流動資產	183,061	217,999
流動負債	(2,224)	(3,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5,050</u>	<u>233,366</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90,653</u>	<u>101,883</u>
收入	<u>3,918</u>	<u>13,268</u>
支出	<u>(11,971)</u>	<u>(23,451)</u>
年度虧損	<u>(8,053)</u>	<u>(10,1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831)	(6,110)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u>(3,222)</u>	<u>(4,073)</u>
年度虧損	<u>(8,053)</u>	<u>(10,1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3,485)	3,529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8,008)</u>	<u>2,35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1,493)</u>	<u>5,8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8,316)	(2,581)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1,230)</u>	<u>(1,72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9,546)</u>	<u>(4,302)</u>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u>-</u>	<u>-</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295)	97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u>	<u>494</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7,298)</u>	<u>1,472</u>

1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作價20,000,000港元認購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Dynamic Union」）之510股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其後持有Dynamic Union之51%股權。Dynamic Union及其附屬公司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環保動力」）之主要業務為進行一項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開發本地化電動巴士之研發項目。收購旨在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新能源領域。

被收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收購日期）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技術知識	12,128	
其他應收款項	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000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5,745)</u>	
		16,387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0,000</u>	
		<u>20,000</u>
商譽		<u><u>3,613</u></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0,000</u>
		<u><u>-</u></u>

於收購日期之技術知識之公平值12,128,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釐定。

不可扣稅之商譽3,613,000港元包括已獲取之勞動力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已收購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價值。

自收購日期起，Dynamic Union並無收入並為本集團損益貢獻虧損849,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則由於Dynamic Union於其收購日期前並無收入或虧損，故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認購新股份後，Dynamic Union非控制股東權益（「非控制股東權益」）擁有Dynamic Union之4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Dynamic Union非控制股東權益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I Investment Limited（「CEI」）授出認購期權以認購Dynamic Union非控制股東權益擁有之Dynamic Union之全部49%股權（「認購期權」）。完成授出認購期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期權之可行使期為認購期權日期起計5年。於行使認購期權後，CEI須以每股0.95港元之代價價格安排26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53,650,000港元。

於同日，CEI向Dynamic Union非控制股東權益授出認沽期權以將Dynamic Union非控制股東權益擁有之Dynamic Union之全部49%股權認沽予CEI（「認沽期權」）。完成授出認沽期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乃予以舉行並取得股東之批准。認沽期權之可行使期為認沽期權日期起計5年。於行使認沽期權後，行使價將等同於目標價值之49%（其為被收購集團於可行使期內之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年度綜合純利平均數之6倍）惟不超過253,65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0.95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26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結付。

於報告期末，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可行使。

1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就收購South China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9	
礦產資產	2,832,9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u>5,013</u>	
		2,853,409
減：來自South China Mining前股東之貸款	138,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u>38,204</u>	
		<u>(178,851)</u>
		<u>2,674,558</u>
代價將透過下列方式結付：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按公平值（附註(i)）		104,4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u>2,570,158</u>
總代價，按公平值		<u>2,674,558</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013</u>

附註：

- (i) 本公司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價0.87港元釐定，總公平值為104,400,000港元，其中1,2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103,2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總名義代價3,000,000,000港元收購South China Min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i) 90,000,000港元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ii) 2,910,000,000港元乃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South China Mini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於附屬公司之直接股權擁有鈣芒硝礦。South China Mining之一名賣方為本公司兩名董事共同擁有之一間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

由於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故收購South China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並不構成一套綜合之業務及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實質上為資產及負債之收購，即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持有中國廣西省之採礦權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

由於收購被視為資產及負債之收購，而代價透過本公司股本工具（包括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結付，此為一項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交易，因此，於收購時確認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須按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9	3,464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739	3,771
有關採礦業務的資本支出	216	-
	<u>7,444</u>	<u>7,235</u>

19.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44%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其酬金載於附註7之董事。

20. 銀行信貸

本公司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已提供無限期的個人擔保，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不時貿易活動的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之借款。

21. 報告期後之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CE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期權契約向Dynamic Union之非控制股東權益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Dynamic Union之49%股權，代價相等於Dynamic Union於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之平均經審核綜合年度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純利六倍之49%但不超過253,65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96,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68,200,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三年：261,6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鎳礦石銷售量及售價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專注於其鎳礦石貿易。毛利率由去年的5.2%下跌至本年度的3.2%。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鎳礦石售價下降所致。因此，毛利下降至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41,0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為虧損27,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下跌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至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00,000港元）所致。去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源於於智利提供的工程服務收入金額10,200,000港元。由於本期間並沒有提供此服務，故此令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下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95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168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本年度，金屬及礦產行業並無足夠動力帶動需求大幅反彈。因此，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已無可避免地受到疲軟之經濟影響，進而令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礦物（如受當前經濟形勢影響較小之鎳礦石）買賣。本集團認為，當前之需求疲弱為一個正常經濟週期，並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及城市化將同步發展，從而帶來持續之金屬及礦物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迎合市場的需求，並將不時調整其貿易產品組合。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自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金融危機以來，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於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大幅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因而增加環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不時考慮工程設計的調整。由於以上考慮，過去幾年此項目的發展相對緩慢。

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外，近期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運作的區內的水資源已成為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當地人主要依賴地下水。Verde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區內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由於嚴重乾旱天氣，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已大幅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透過政府法令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以保障公眾健康用水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沒有任何用水使用權，仍可使用水資源，以保證人類健康及耕作，因此，預期水資源將更快地耗用並加劇水短缺問題。水短缺狀況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存在，除上述二零一三年之政府法令外，智利政府已於最近就水資源委任總統代表，該代表負責報告及建議進一步措施以解決水短缺問題（尤其是受影響地區的水短缺問題）。

本集團已就智利政府法令等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其告知該狀況可能影響Verde獲得用水的可能性。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之恢復時間，本公司仍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並非永久性的。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關注本集團現時業務目標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決定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進一步建設延遲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有關狀況，並於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清晰及有利時，本公司將考慮相應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正如上一份年報所述，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協議（「該收購」）。該交易乃收購目標公司South China Mining（為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之實益持有人）。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儲備之良機。預期該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前景。

該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且該收購之所有條件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達成及完成（「完成」）。鈣芒硝礦現時正在根據其發展規劃發展。礦產資源自其完成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一節。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附註：

-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於開採過程中並無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Kirsty Sheerin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Bucci博士及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Louis Bucci博士、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SRK之全職僱員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等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假設有關於資料自其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電動巴士及電動汽車

環境、氣候及能源為影響大多數國家之經濟發展及其可持續發展之三個相互影響之因素，其對經濟快速發展之該等國家（如中國）而言尤其如此。能源需求及消費為經濟發展之關鍵因素，惟其將不可避免地降低空氣質量及加劇氣候反常。中國之光化學煙霧及陰霾已顯現陷入經濟發展及環境惡化之兩難局面。改善空氣質量之控制策略及措施（多數為透過積極促進發展節能及低排放行業以及加強使用新能源產品）對世界各國而言均至關重要。減少空氣污染之全球焦點之一為減少汽車廢氣，本集團認為，電動汽車必將為汽車運輸業之全球趨勢，因而其提供良好商機。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透過其附屬公司贏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電動巴士（「電動巴士」）設計、供應及製造四套永磁同步馬達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之招標。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電動巴士項目預期於十個月時間內完成。成功競標反映本集團符合競標所載之特別規定之競爭力，並標誌著本集團開展新能源行業業務之另一商機。鑑於電動汽車市場之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於本年度決定進一步投資該行業並認購Dynamic Union及環保動力（統稱為「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51%股權。環保動力電動汽車為一間開發純電動巴士（包括透過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之電動巴士項目）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已與環保動力電動汽車訂立認購期權以收購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餘下49%股權，同時環保動力電動汽車就向本集團出售49%股權訂立認沽期權，代價按雙方預先釐定之溢利標準釐定（「期權契約」）。期權契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董事會認為，期權契約於可收購電動巴士項目（其將有助於獲得電動巴士市場之良好未來發展機遇）之全部權益方面對本集團有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Rimac Automobili d.o.o（「Rimac」）就認購Rimac經擴大股權之10%訂立投資意向書（「認購事項」）。Rimac為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i)汽車、摩托車、自行車及其他機動車用之汽車、動力總成及電池技術系統，及(ii)動力總成及電池技術系統之替換部件及支援設備以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為橫向業務擴展至除電動巴士公共運輸市場以外之客運電動汽車市場之良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Environtech Resources Limited (「ERL」) 訂立股東協議，據此，(i) 本集團按代價49美元向ERL出售Sinocop Environtech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 (「SEER」，於該出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49%股權；及(ii) ERL按代價1,500,000港元向SEER出售平衡磁脈動 (「平衡磁脈動」)。平衡磁脈動為ERL之創辦人所開發有關透過平衡磁脈動單元將廢油回收加工為可用油之技術。於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SEER之51%股權。然而，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由於有關股東協議項下之安排，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SEER之財務報表，而將SEER列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此外，於同日，SEER與ERL之創辦人訂立協議，據此，(i) SEER按代價115,000港元收購Environtech Services Asia Limited (「ESA」) 之20%股權；及(ii) SEER就ESA之餘下80%股權獲授出認購期權，代價為459,000港元。ESA獲得就油渣子系統 (其為一項處理油渣之技術) 進行之研究之利益。

平衡磁脈動單元及油渣子系統均為技術知識，該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展開營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方式為(i) 向賣方及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及(ii) 本公司向賣方及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South China Mining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按認購價20,000,000港元收購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51%股權。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與環保動力電動汽車訂立認購期權以收購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餘下49%股權，同時環保動力電動汽車就向本集團出售49%股權訂立認沽期權，代價按雙方預先釐定之溢利標準釐定。該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2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3,10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600,000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具吸引力機會，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持續支持以按配售新股份方式集資。該等額外資金為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發展之重大財務支持。配售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32,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6,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1,05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9,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9,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1,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7,35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2,300,000港元用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項目。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25,95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1,300,000港元用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項目。

於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按配售價0.83港元進一步發行450,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日期後事項」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600,000港元）及概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零）已作抵押。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儘管當前疲軟之經濟將不可避免地影響金屬及礦物之需求，然而，預期中國經濟仍將按預期軌道穩步增長，因此，董事仍然對中國於可見將來的經濟增長趨勢及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長遠未來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智利之水短缺狀況繼續影響礦石加工及貿易業務之發展。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此狀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及行動。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之良機。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前景。

能源需求及消耗為經濟發展之關鍵因素，惟其將不可避免地降低空氣質量及加劇氣候反常。中國之煙霧及陰霾狀況已顯示須迫切於能源消耗與經濟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加強使用替代能源（如新能源汽車及產品）之重要性。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於最近之北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表講話，表示中國政府將對污染「宣戰」。其將部分專注於減少PM2.5粒子（被認為對人類健康有極大危害之微小污染粒子）。人們普遍認為汽車廢氣為空氣質量惡化之重要原因，因此，本集團認為，電動汽車已明確為改善空氣污染及加強經濟之可持續發展之全球關注焦點及趨勢。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電動巴士及電動汽車業務將提供良好商機及前景。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6名（二零一三年：44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盡力按介乎於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至0.8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完成，最終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若干參與者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5港元，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CE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Dynamic Union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訂立認沽期權契約，以出售Dynamic Union之49%股權，代價之基準為相互預先釐定之產生溢利標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96,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2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因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策先生及胡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年度之財政業績回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登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